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5-1780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MCC-ZC25-1780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49.0812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9.08122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要求
01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341.45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终验	对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提供相关服务，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技术保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7.6300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为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提供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平台网站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010-86483801。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5-1780 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与开标仪式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关于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

(010) 8237 0045;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 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55586708

监督举报电话:

联系人: 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电话: 010-55588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联系方式: 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亚运、孙恺宁、吕家乐、王爽、吕绍山

电话: 010-61196355

邮编: 100083

传真: 010-82370045

电子邮箱: lyy@zbbmcc.com(采购文件咨询)、fc@zbbmcc.com(发票、保证金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属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包</td> <td>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所属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所属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td> <td></td> </tr> <tr> <td>02 包</td> <td>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p>行业划型标准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02 包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02 包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51218 元； 02 包：人民币 1145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5-1780（XX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

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

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其他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服务（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服务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1包：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100。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投标价格扣除。	1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具备类似政务类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或相关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分
	专业能力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3.投标人具有如系统开发、二次开发、页面生成、内容发布、提交系统、权限控制、账号管理、云平台、大数据、数据保护、数据管理、分析系统、加密技术、标准化、可视化、分布式、对接管理、对接分析、软件版本保护、隐私保护等方面相关的知识能力储备的，每提供1个方面的知识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注（序号3）：专业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是发明专利证书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包含上述字样的即视为符合，同1个方面的专业能力储备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审核依据：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及性能	投标人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的响应情况： 标记“#”指标为 关键指标 （共12个）；无标记指标为普通指标。 1.所有普通指标全部满足得2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关键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总分为6分，扣完为止。关键指标须提供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1-8关键指标提供系统截图或者页面原型，#9-12关键指标提供指定的证明文件）。 注：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符合性进行评定。	8分
	需求分析	根据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特点及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对本项目现状需求理解的正确性、完整性程度进行综合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	4分

	<p>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p> <p>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能够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大部分重、难点进行分析，合理性较强，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3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2分；</p> <p>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需求分析：0分</p>	
总体设计方案	<p>充分考虑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业务功能完备性和准确性，提出满足实际应用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可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进行平滑过渡。能够完全实现建设目标，完全遵循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提供部分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图：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可行性，能够较好实现建设目标，能够遵循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项目需求：3分；</p> <p>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基本实现建设目标，能够考虑到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主要项目需求：2分；</p> <p>方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有遗漏，部分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无法实现全部建设目标，未能考虑到设计原则及架构设计要求，响应部分项目需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4分
对接方案	<p>为满足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业务需求，系统需要（1）与市大数据平台、（2）电子签章系统、（3）京办、（4）京通、（5）京智、（6）统一身份认证系统、（7）密码服务、（8）市人大机关已建其他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和数据共享。</p> <p>根据上述需要，提出满足实际应用的对接方案。</p> <p>针对上述8项需求，逐一提出对接方案，能够详细说明各系统对接的技术路径、数据交换共享的具体实现方式，对接策略真实有效，熟悉各对接系统的规范、标准，能够充分保障数据对接需求的，每项对接方案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兼容方案	<p>综合考虑北京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兼容性方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对各投标人给出（1）国产操作系统、（2）国产数据库、（3）国产中间件改造兼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p> <p>针对上述3项兼容需求，逐一提出兼容改造方案，提出的兼容方案清晰、准确、完备，考虑全面，可行性高，能够充分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每项方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安全方案	<p>综合考虑系统部署的政务云安全需求和数据安全防护要求，满足不同用户分级分层授权使用要求。</p> <p>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p>	6分

	<p>和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安全要求：6分；</p> <p>方案较详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和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安全要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符合采购人的部分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和措施有疏漏：2分；</p> <p>方案有重大缺失，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迁移方案	<p>按照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选民登记工作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部署的政务云环境迁移需求，提出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方案。</p> <p>充分理解选民登记工作中关于历史数据的要求，熟悉不同的政务云环境，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6分；</p> <p>理解选民登记工作中关于历史数据的要求，熟悉不同的政务云环境，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方案较为详细，考虑较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了解选民登记工作中关于历史数据的要求，了解不同的政务云环境，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够提出初步方案，考虑全面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2分；</p> <p>对选民登记工作中关于历史数据的要求不够了解，对不同的政务云环境不够熟悉，方案不够清晰，考虑片面，仅个别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可行性及针对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6分
组织实施方案	<p>根据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场景和项目建设工作进度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和关键要素，提出针对本次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和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4分；</p> <p>方案较为详细，考虑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和措施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3分；</p> <p>能够提出初步方案，考虑全面性不足，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部分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和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2分；</p> <p>提出的方案思路不清晰，考虑片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仅个别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设思路和措施能够无法有效满足采购人的需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4分
项目进度计划	<p>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综合考虑实际业务需要、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提出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关键节点的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建设周期，以确保能够顺利完成相关目标。</p> <p>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情况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4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3分；</p> <p>项目进度计划部分细节不合理，针对性较弱，基本能够保证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内</p>	4分

		容：1分； 未提供具体计划：0分。	
培训服务		<p>结合本项目系统功能及用户特点，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及系统的操作、维护及使用规范，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使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得到全面提升，能够尽快地熟悉系统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契合度，按下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p> <p>培训计划详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帮助参训人员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4分；</p> <p>培训计划较详细，可行性较强，能够帮助参训人员基本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3分；</p> <p>培训计划有基本的大纲，细节不够详细，有一定可行性，仅能够帮助参训人员了解系统设计的思路及系统的部分操作和维护：1分；</p> <p>未提供具体计划：0分。</p>	4分
项目团队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总数不得少于 16 人</p> <p>1.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分）</p> <p>（1）项目经理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CISP）证书，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CISP）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序号 1）：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1）和（2）均不得分。</p> <p>2.开发组人员（共 3 分）</p> <p>（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4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p> <p>（2）岗位加分：</p> <p>①开发组长 1 名：持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②开发组组员（不含组长）：持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序号 2）：开发组组员同一个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3.网络组（共 3 分）</p> <p>（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p> <p>（2）岗位加分：</p> <p>①网络组长 1 名：持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②网络组组员（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CISP）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序号 3）：网络组组员同一个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4.安全组（共 3 分）</p> <p>（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p> <p>（2）岗位加分：</p>	18分

	<p>①安全组长 1 名：持有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CISP）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②安全组组长（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5.测试组（共 3 分）</p> <p>（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p> <p>（2）岗位加分：</p> <p>①测试组长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②测试组组长（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6.售后组（共 3 分）</p> <p>（1）基础配置：组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满足人数要求得 1 分。</p> <p>（2）岗位加分：</p> <p>①售后服务组组长 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②售后服务组组长（不含组长）：每有 1 人持有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项目团队评审项）：</p> <p>（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含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如要求），所有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加分项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项目团队评审项”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售后服务方案	<p>立足于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技术特征和要求，符合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个性化需求和关键要素，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机构等，以及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范围以及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契合度，按下 列量化标准进行评审：</p> <p>日常维护方案全面科学，服务响应速度快，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高，范围全面，过程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有力：4 分；</p> <p>日常维护方案较为全面，服务响应速度较快，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规范，范围基本全面，过程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有效：3 分；</p> <p>日常维护方案能够包括主要环节，服务响应速度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主要内容基本规范，范围不全面有遗漏，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保障措施部分有效：2 分；</p> <p>日常维护方案有较多缺失，服务响应速度无法有效满足要求，或质量保证和服务标准主要内容不规范，范围有较多遗漏，过程管理不规范，保障措施仅个别有效：</p>	4 分

		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售后服务承诺	基于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特点，承诺提供4年或以上免费质保期的，得2分；承诺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分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02包：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评分项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分
商务部分	专业能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审核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分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最高得5分。 审核依据：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分
服务部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大部分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没有展开论述，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分
	总体方案	监理服务总体方案（至少包括监理目标范围内容、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计划、监理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理总体方案，且全面准确得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较为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理总体方案，较全面准确，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满足采购需求：4分；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的监理总体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准确、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的监理总体方案部分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内容有所缺失或比较简略：2分；	5分

	<p>未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供的监理总体方案仅为范本性内容，没有针对性，且内容缺失较多：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监 理 质 量 控 制 内 容	<p>1.质量控制（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计划。</p> <p>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2.进度控制（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计划。</p> <p>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3.合同管理（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合同管理计划。</p> <p>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4.信息、文档管理（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信息、文档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档案管理目标、文件管理流程、文件管理措施、监理资料档案管理）。</p> <p>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5.安全管理（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管理计划。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 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6.数据安全控制（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数据安全控制计划。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 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7.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计划。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 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8.项目风险控制和管理（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风险控制和管理计划。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 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p>9.成本管理（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成本管理计划。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p>	5分

	<p>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10.项目验收（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验收计划。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方法准确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 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5分
拟派 监理 服务 团队 人员	<p>1.总监理工程师（7分）：应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获取监理证书时间超过10年（含），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种得1分，最多得7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4）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5）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 （6）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 （7）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p> <p>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4分）：应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获取监理证书时间超过3年（含），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种得1分，最多得4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 （3）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4）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p> <p>3.监理工程师（7分）：（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均应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获取监理证书时间超过3年（含），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种得1分，最多得7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5）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p>	18分

	<p>(6)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p> <p>(7) 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p> <p>(8)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p> <p>(9)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p> <p>(10) 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p> <p>审核依据：第 1-3 项的审核依据均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	---	--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总预算 (人民币)	是否接受 进口服务
01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终验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1.4512 万元	否
02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采购人指定地点	7.630022 万元	否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01 包：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本届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将于2026年底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次生动实践，也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参与面广、工作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建设主要内容

系统建设于2016年，2021年进行了部分功能优化，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技术保障，提高了选民登记、选区划分等相关工作效率。但由于系统建设时间较早，尚未实现国产化改造，同时系统功能无法完全满足最新换届选举业务需要，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实现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实现国产密码商用应用。二是升级系统功能，强化数据统计和结构化分析，优

化信息校验、适老服务、自主登记等功能。三是加强与京办、京通、京智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全市智慧城市共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更新。

（三）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根据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现有应用软件的国产化改造和新增功能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或印鉴）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9 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括：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现有应用软件的国产化改造和新增功能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应用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二、服务需求

（一）应用软件开发功能需求

第 1 部分：国产化改造

1.选举办公室管理子系统

1.1统计报表模块

该模块需通过统计报表形式，为选举组织机构提供实时、准确、多维度的数据查询与分析功能，涵盖从选区划分到代表确认的全流程关键环节。具体包含以下统计报表：市级选区划分及分配应选代表名额情况统计表、市级选民登记情况统计表；市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情况统计表；市级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统计表；市级正式代

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情况统计表；市级投票工作准备情况统计表；市级投票进展情况统计表；市级投票完成情况统计表；市级投票选举结果统计表；市级确认当选代表情况统计表；市级代表构成情况统计报表；市级破坏选举及制裁破坏选举情况统计表。

1.2 查询统计模块

该模块需通过标准化的功能设计，确保选民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实时性，满足市级选举工作机构对选民信息进行全面维护、深度查询与精准统计的需求。具体功能包括：市级选民信息查询；市级选民信息导出、打印；选民详情查看及打印；选民信息修改；选民信息删除；市级历史数据查询及导出；市级历史数据选民详情展示；市级户籍未登记人员查询及导出；当选代表查询及导出；市级选民转移处理统计及导出。

1.3 选举机构管理

该模块需通过系统化的管理功能，实现对选举工作人员、选民资格状态等关键要素的集中管控与维护，保障选举工作的权威性、规范性和数据安全性。具体功能包括：指定区管理员信息设置；区管理员密码重置；停剥权人员查询及列表展示；（#1）停剥权人员新增；停剥权人员修改；停剥权人员删除。

1.4 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根据三级等保要求修改密码，通过身份验证确保账户安全，提示密码强度要求，提升账户的安全性。

2 选举委员会管理子系统

2.1 统计报表模块

统计报表模块需实现对区级人大换届选举全过程的量化监测与数据整合，为工作决策提供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持，具体功能应包含以下统计报表的生成、查询与导出：区级选区划分及分配应选代表名额情况统计表；区级选民登记情况统计表；区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情况统计表；区级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统计表；区级正式代表

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情况统计表；区级投票工作准备情况统计表；区级投票进展情况统计表；区级投票完成情况统计表；区级投票选举结果统计表；区级确认当选代表情况统计表；区级代表构成情况统计报表；区级破坏选举及制裁破坏选举情况统计表。

2.2 查询统计模块

查询统计模块需实现对区级选民登记信息的全方位、多维度查询、统计与分析功能，具体应包含：区级选民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区级选民信息导出、打印；本区户籍登记数据查询及导出；本区户籍登记选民详情查看；本区到外区登记数据查询及导出；本区到外区登记选民详情查看；外区到本区登记数据查询及导出；外区到本区登记选民详情查看；各选举分会登记情况统计报表及导出；乡镇选举登记情况统计报表及导出；区级选民转移处理统计及导出；区级历史数据查询及导出；区级历史数据选民详情展示；区级户籍未登记人员查询及导出。

2.3 选举机构管理

该模块需实现对本区范围内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及相关管理员权限的综合管理，具体应包含：选举分会信息修改；选举分会管理员信息修改；选举分会管理员密码重置；选举分会信息导出；区选区审核及编号管理；区选区信息详情查看；区选区信息删除；区选区数据导出；分配代表名额数量；选区代表名额数量导出，以满足选区动态维护、权责分配与数据规范管理的业务需求。

2.4 区、乡镇代表管理

该模块需实现对区、乡镇两级代表从候选人推荐到最终当选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具体应包含：区级候选人推荐信息和基本信息登记查询及列表展示；区级候选人推荐信息和基本信息登记详情查看；区级候选人推荐信息和基本信息登记详情打印；区级候选人推荐信息和基本信息登记列表导出；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审核查询及列表展示；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审核提交；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审核信息撤销；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信息查看；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信息下载及打印；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导出

；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审核查询及列表展示；（#2）正式代表候选人审核（协商、预选）；正式代表候选人审核信息查看；正式代表候选人审核信息下载及打印；正式代表候选人审核信息撤销；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导出；区级当选代表审核查询及列表展示；当选代表审核；当选代表审核信息查看；当选代表详情信息下载及打印；区级当选代表审核列表导出；区级当选代表登记查询及列表展示；当选代表信息下载及打印；当选代表登记表下载及打印；区级导出代表列表；区级导出代表名册，以支撑代表产生各环节的规范操作、信息同步与归档管理。

3 选举分会管理子系统

3.1 统计报表模块

统计报表模块需实现对街道、乡镇层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全流程数据监测与报表生成，具体应包含：街道、乡镇级选区划分及分配应选代表名额情况统计表；街道、乡镇级选民登记情况统计表；街道、乡镇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情况统计表；街道、乡镇级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统计表；街道、乡镇级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情况统计表；街道、乡镇级投票工作准备情况统计表（需填充）；街道、乡镇级投票进展情况统计表（需填充）；街道、乡镇级投票完成情况统计表（需填充）；街道、乡镇级投票选举结果统计表（需填充）；街道、乡镇级确认当选代表情况统计表；街道、乡镇级代表构成情况统计报表；街道、乡镇级破坏选举及制裁破坏选举情况统计表（需填充）。

3.2 查询统计模块

查询统计模块需实现对街道、乡镇层级选民登记与转移数据的精细化查询与管理功能，具体应包含：街道、乡镇级选民转移情况查询及列表展示；街道、乡镇级选民转移情况数据导出；街道、乡镇级选民信息详情查看；各登记站登记情况展示及导出；街道、乡镇级历史数据查询及列表展示；街道、乡镇级历史数据导出；街道、乡镇

级历史数据选民详情展示，以支撑基层选举机构对选民流动、登记进度和历史数据的实时掌握与业务管理。

3.3 选举机构管理

选举机构管理模块需实现对街道、乡镇层级选举组织架构及选民分配过程的系统化配置与管理，具体应包含：街道、乡镇级排摸人数输入；居村委查询及列表展示；居村委新增；居村委修改；居村委删除；居村委信息导出；单位学校登记站查询及列表展示；单位学校登记站新增；单位学校登记站修改；单位学校登记站删除；单位学校登记站导出；单位学校登记站管理员密码重置；划分选区列表展示；新增划分选区；修改划分选区数据；划分选区详情展示；删除未审核的选区；指定选区管理员列表展示；指定选区管理员；选区管理员密码重置；划分乡镇选区列表展示；新增划分乡镇选区；修改划分乡镇选区数据；划分乡镇选区数据展示；删除未审核的乡镇选区；乡镇选区审核及编号列表展示；乡镇选区审核及编号功能；（#3）选民按居村委划入区选区；选民按单位划入区选区；选民按个人划入区选区；区选区内选民移除；已划入区选区选民查询；选民按居村委划入乡镇选区；选民按单位划入乡镇选区；选民按个人划入乡镇选区；乡镇选区内选民移除；已划入乡镇选区选民查询；选民所在选区调整查询及列表展示；选民所在选区调整；街道、乡镇级各选区剥权人员名单查看，以支持基层选举组织的高效组建、选区划分、选民归属配置与权限管理。

3.4 选民信息登记

选民信息登记模块需实现对街道、乡镇层级选民多渠道、多类型登记流程的系统化支持与数据质量管控，具体应包含：街道、乡镇级单位选民批量登记；街道、乡镇级学校选民批量登记；街道、乡镇级登记站选民批量登记；街道、乡镇级批量上传结果统计查看；街道、乡镇级批量上传错误信息详情描述；街道、乡镇级批量上传错误信息数据导出；批量登记离线模版数据有效性校验；选民信息有效性校验；街道、乡镇级本市户籍在线登记；街道、乡镇级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街道、乡镇级本

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本市户籍身份证号验证；街道、乡镇级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街道、乡镇级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街道、乡镇级非本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针对非本市户籍用户比对历史库转移证明数据；街道、乡镇级选民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街道、乡镇级选民信息导出、打印；街道、乡镇级选民登记错误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街道、乡镇级选民登记错误信息隐藏；街道、乡镇级选民登记错误信息导出，以确保基层选民登记工作的高效、准确与规范。

3.5 选民信息比对

选民信息比对模块需实现与外部数据系统的自动化比对校验功能，以确保选民登记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具体应包含：与人口库比对登记信息；与停剥权库信息比对；重复选民登记比对已登记地提示，以支撑选民登记环节的数据核验、资格审核与信息纠错工作。

3.6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需实现对各类用户信息及系统展示界面的集中配置与管理功能，具体应包含：单位、学校、登记站用户信息管理；单位、学校、登记站用户信息导出；单位、学校、登记站用户重置密码；街道、乡镇级选举数据展示首页，以保障用户权限规范、数据安全可视和基层工作界面的有效呈现。

4 选区管理子系统

4.1 选民信息管理

选民信息管理模块需实现对选区层级选民信息的精细化查询与管理功能，具体应包含：选区级选民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选区级选民信息导出、打印，以支撑选区对选民信息的高效核对、业务办理与数据留痕需求。

4.2 选区管理

选区管理模块需实现对选区下属选民小组的创建、组织、维护及信息管理，具体应包含：选民小组新增；选民小组分派至乡镇选区；小组长、召集人电话维护；区选

区小组名称编辑修改；乡镇选区小组名称编辑修改；（#4）选民分组；选民移出分组；小组内选民查询；小组长、召集人设置；选民小组名单展示及打印；模版管理，以支撑选区对选民小组的规范组织、动态调整与信息管理的。

4.3 选民名单管理

选民名单管理模块需实现对各级选民名单及相关公告文书的规范化生成与管理功能，具体应包含：选民名单公告下载及打印；选民名单补正公告下载及打印；选民登记名册下载及打印；乡镇选民名单公告下载及打印；乡镇选民名单补正公告下载及打印；乡镇选区选民名册下载及打印，以保障选民名单依法公开、信息准确，满足选举各阶段名单公示与存档要求。

4.4 区、乡镇代表管理

区、乡镇代表管理模块需实现对选区层级代表从提名到当选的全流程操作支持与文书管理功能，具体应包含：选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审核查询及列表展示；选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导出；选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册打印；选区级初步代表候选人公告打印；选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审核查询及列表展示；选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导出；选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册下载及打印；选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告（协商）下载及打印；选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告（预选）下载及打印；选区级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汇总表下载及打印；选区级当选代表审核查询及列表展示；选区级当选代表审核信息查看；选区级当选代表详情信息下载及打印；选区级当选代表审核列表导出；选区级当选代表公告打印；另选他人当选查询及列表展示；另选他人当选新增功能；另选他人当选修改功能；另选他人当选列表查询及导出功能；选区级当选代表登记查询及列表展示；（#5）当选代表信息登记及修改；选区级导出代表列表；选区级导出代表名册，以支撑选区对代表产生过程的规范操作、信息留痕与结果公开。

5 登记站管理子系统（居村委）

选民登记管理模块需实现登记站层级对居村委选民登记、核对、转出与转移等业务的系统化操作支持，具体应包含：（#6）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批量登记；登记站级居村委批量上传结果统计查看；登记站级居村委批量上传错误信息详情描述；登记站级居村委批量上传错误信息数据导出；登记站级居村委本市户籍在线登记；登记站级居村委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居村委本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7）登记站级居村委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登记站级居村委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居村委非本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信息导出、打印；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登记错误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登记错误信息隐藏；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登记错误信息导出；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转出数据处理；登记站级居村委转出的选民详情查看；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转移情况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转移情况数据导出；登记站级居村委选民信息详情查看。

6 登记站管理子系统（单位）

登记站管理子系统（单位）需实现针对单位选民的登记、信息核验、数据处理及业务管理功能，具体应包含：登记站级单位选民批量登记；登记站级单位批量上传结果统计查看；登记站级单位批量上传错误信息详情描述；登记站级单位批量上传错误信息数据导出；登记站级单位本市户籍在线登记；登记站级单位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单位本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登记站级单位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登记站级单位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单位非本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登记站级单位选民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单位选民信息导出、打印；登记站级单位选民登记错误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单位选民登记错误信息隐藏；登记站级单位选民登记错误信息导出；登记站级单位选民转出数据处理；登记站级单位转出的选民详情查看；登记站级单位选民转移情况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单位选民转移情况数据导出；登记站级单位选民信息详情查看。

7 登记站管理子系统（学校）

登记站管理子系统（学校）需实现针对学校选民的登记、信息核验、数据处理及业务管理功能，具体应包含：登记站级学校选民批量登记；登记站级学校批量上传结果统计查看；登记站级学校批量上传错误信息详情描述；登记站级学校批量上传错误信息数据导出；登记站级学校本市户籍在线登记；登记站级学校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学校本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登记站级学校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登记站级学校非本市户籍在线登记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学校非本市户籍登记选民详情；登记站级学校选民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学校选民信息导出、打印；登记站级学校选民登记错误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学校选民登记错误信息隐藏；登记站级学校选民登记错误信息导出；登记站级学校选民转出数据处理；登记站级学校转出的选民详情查看；登记站级学校选民转移情况查询及列表展示；登记站级学校选民转移情况数据导出；登记站级学校选民信息详情查看。

第2部分：新增/升级功能

1 系统管理子模块

系统管理子模块需实现对本系统的基础支撑、安全管理与运维保障功能，具体应包含：用户管理；日志管理；业务字典管理；基础数据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接口管理；审计管理；用户名密码登录；验证码登录短信机对接；材料下载；答疑解惑；法律法规；生僻字查询；建立生僻字库，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安全可控并提升用户服务能力。

2 国密安全管理

国密安全管理模块需实现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范的密码应用及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具体应包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身份认证接口对接；重要数据加解密接口对接；重要数据完整性保护接口对接；通用安全设计，以保障系统在身份鉴别、数据传输与存储等环节满足国密标准要求，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3 选举数据统计看板

选举数据统计看板模块需实现对市、区两级选举关键指标的集中可视化展示与动态监测，具体应包含：市级选民登记数据统计看板；市级选区划分数据统计看板；市级代表构成数据统计看板；区级选民登记数据统计看板；区级选区划分数据统计看板；区级代表构成数据统计看板，以支持各级管理者直观掌握选举进展、结构分布与工作成效。

4 与其他平台对接

与其他平台对接模块需实现本系统与外部相关业务及数据平台的标准连接与信息交互，具体应包含：（1）与大数据平台对接：利用市大数据中心人口基础数据快捷准确地完成选民情况录入、比对和上传，提高选民换届登记工作的规范性；（2）与北京市签章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签章的统一调用；（3）与京办对接：为工作人员提供便捷工作平台；（4）与京通对接：方便选民进行自主登记；（5）与京智对接：提供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概览和统计分析功能，为市领导加强资源统筹和配置提供抓手；（6）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选民自主登记的身份认证；（7）与市政务密码服务对接，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8）与市人大已建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例如与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对接，补齐代表履职平台里代表登记、选举产生阶段的数据，实现代表履职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服务。

5 选举办公室管理子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需实现对选举核心业务规则与联动机制的系统化支持，具体应包含：停剥权人员信息变更触发选民信息、选民榜变更处理；选民转移优先级逻辑升级，以保障在选民资格变动、跨区转移等场景下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与业务规范性。

6 选举委员会管理子系统

6.1 审核审查

审核审查模块需实现对代表资格审核与审查相关权限的授权及回收管理，具体应包含：代表审核审查授权；代表审核审查权限回收，以保障审核工作的权责对应与流程规范。

6.2 区、乡镇代表管理

区、乡镇代表管理模块需实现对当选代表相关图文资料与通知文书的系统化支持，具体应包含：当选代表照片管理；当选代表通知书下载及打印，以保障当选代表信息的完整规范与通知工作的及时高效。

7 选举分会管理子系统

选民划入划出选区管理模块需实现对选民选区归属调整与关键时间节点的集中控制功能，具体应包含：区选区内选民批量移除；乡镇选区内选民批量移除；选民划入选区时间控制；选民榜封榜时间管理，以保障选民划转操作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公告发布的合规性。

8 选区管理子系统

8.1 选民数据管理

区选区工作人员可下载并打印本选区所有选民小组的选民证。系统对接签章系统将自动加盖本区电子公章，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8.2 区、乡镇代表管理

区、乡镇代表管理模块需实现对选区层级候选人信息维护、代表补选流程及公告管理的系统化支持功能，具体应包含：选区级候选人推荐信息和基本信息登记和修改、查询及列表展示、详情打印及导出；（#8）当选补选代表登记；代表补选公告下载及打印；补选过程选民名单汇总下载，以保障代表产生各环节的信息准确、流程规范及文书完备。

（二）应用软件软件开发性能需求

需支持政务外网约5000在线用户（500并发）及互联网约2000在线用户（200并发）的稳定访问；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6个月，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在1000万量级内不超过20秒，统计响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以确保在高并发、大数据量场景下的高效可靠运行。

（三）应用软件测评需求

按照系统设计方案，实现软件功能测试全覆盖，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软件测评报告。

（四）应用软件安全测评需求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的要求，开展安全测评，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相关测评报告。

（五）政务云安全服务需求

- 1.12台政务云主机6个月的杀毒服务，21台政务云主机6个月的杀毒服务；
- 2.12台政务云主机6个月的操作系统正版授权和维护服务，21台政务云主机6个月的操作系统正版授权和维护服务；
- 3.2套数据库6个月的审计服务，3套数据库6个月的审计服务；
- 4.21台政务云主机，每台云主机开展至少2次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日志分析服务
- 5.6个月的WEB应用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安域）1套。

（六）商用密码服务需求

商用密码服务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安全服务、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至少1年的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可配合USBKey证书完成PC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2.签名验证服务

提供至少1年的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证服务，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及验签。

3.加解密服务

提供至少1年的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4.SSL安全服务

提供至少1年的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SSL安全服务，基于国密SSL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https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提供至少1年的服务，面向业务系统运维人员开通1个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支持 SM2/SM3/SM4算法，针对业务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基于密码技术构建国密SSL VPN 加密通道，运维管理人员采用智能密码钥匙登录VPN和堡垒机，通过国密数字证书认证的方式实现身份鉴别和远程运维安全。

6.密码前置服务

提供云服务接入的安全代理功能，将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支持系统授权和访问控制、接口监控、负载均衡、限流熔断等，避免各应用服务的重复实现。

7.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开展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机构的报告。

(七) 配套软件服务需求

1.两套负载均衡中间件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1.1 产品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兼容国产芯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运行在飞腾、龙芯、海光、兆芯、申威等国产芯片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华为云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

1.3 为优化服务器资源分配，提升系统吞吐量及保障用户访问的连续性，产品需要支持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包括但不限于轮询、IP哈希、哈希、随机、最小连接数等。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2.一套数据搜索引擎中间件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2.1 产品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 兼容国产芯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运行在飞腾、龙芯、海光、兆芯、申威等国产芯片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2.3 支持全文搜索和分析功能，支持复杂的搜索查询和聚合分析操作，能够快速处理大规模数据，满足实时搜索和分析的需求。

2.4支持多种过滤器对采集到日志数据进行切分、转换、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字段、删除字段、结构化数据grok、json解析插件、时间格式化，支持多租户功能，可在同一个集群上为不同的应用或用户提供独立的索引和查询服务，保证数据隔离和安全性。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3.两套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3.1 产品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2 兼容国产芯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运行在飞腾、龙芯、海光、兆芯、申威等国产芯片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3.3 为满足本项目业务应用灰度迁移需求，投标产品须支持以Redis作为源集群、投标产品作为目标集群的实时数据同步方案，并确保在数据同步过程中源集群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持续对外提供服务，实现无缝迁移。

产品应具备Lua脚本客户化功能扩展能力，无需修改产品发布代码，通过加载Lua客户定制函数库，即可增强数据处理能力。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4.十套应用服务器软件中间件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4.1 产品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2 兼容国产芯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运行在飞腾、龙芯、海光、兆芯、申威等国产芯片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4.3 产品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4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OS、统信UOS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等。

4.5 具备Web应用、EJB应用、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功能，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5.一套域名服务器证书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5.1 证书有效期至少1年；

5.2 标识网站域名的网上身份；

5.3 支持SM2算法和RSA算法；

5.4 (#9) SM2 SSL 证书支持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提供入根证明。

5.5 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6.一套国密浏览器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6.1 支持SM2/SM3/SM4国密算法以及国密的SSL双向协议；

- 6.2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 6.3 支持国产系列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UOS；
- 6.4 支持国产系列（包括龙芯（MIPS）、兆芯（x86）、飞腾（ARM）、海光（X86 AMD））等各架构CPU；
- 6.5 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
- 6.6 支持 PC 端实现国密 HTTPS与智能密码钥匙配合使用实现证书登录和安全认证网关之间建立国密SSL安全通道；
- 6.7 支持安全沙箱、环境检查、完整性校验、隐私设置、无痕浏览、缓存加密、反调试及证书管控、插件管控等安全性功能。
- 6.8 (#10)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7.一套个人数字证书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 7.1 支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 7.2 支持证书符合ITU X.509 V3标准及标准扩展域；
- 7.3 支持证书撤销列表符合ITU X.509 V2标准；
- 7.4 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Base64、DER、PKCS#7和PKCS#12格式；
- 7.5 支持证书和私钥封装符合PKCS # 12标准；
- 7.6 支持国密SM2算法；
- 7.7 支持对中文有良好的支持，具有中文DN功能；

7.8 支持具有自定义数字证书扩展项以及扩展项值功能；具有证书模板功能，允许自定义证书类型；

7.9 (#11) 证书签发单位需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证书签发单位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8.一套智能密码钥匙及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8.1支持多种类型的密钥、支持多个密钥的安全存储，支持证书的导入、导出、安全存储

8.2支持通过密码算法实现文件和数据的电子签名及签名验证

8.3支持高速对称算法，满足大数据实时高速加解密功能需求

8.4支持SM2、SM3、SM4等国密算法

8.5符合GM/T 0016-2012《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8.6防DPA/SPA攻击

8.7 (#12) 与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满足兼容认证要求（提供相关兼容性认证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8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正版授权及维护服务：

提供永久正版授权；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周期内（预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总数不得少于 16 人，其中：

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开发组人员包含组员总数不少于 4 人、网络组组员总数不少于 3 人、安全组组员总数不少于 2 人、测试组组员总数不少于 2 人、售后组组员总数不少于 3 人。

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能力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中标人团队人员需要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工作踏实细心，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较流畅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树立服务意识，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强化保密意识，保证重要数据、文件的安全性；能够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要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必要的加班。

2.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提供相应文档，主要包括：

2.1 需求分析类文档

需求分析过程中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需求确认书》等相应文档。

2.2 系统建设开发类文档

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字典》或《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有关培训材料》、

《系统用户手册》及可能的二次开发文档、软件源代码(含注释)和编译环境、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档。

2.3 管理类文档

用于记录项目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过程各阶段进度》《进度变更记录》、《软件变更记录》、《开发团队职责定义》、《项目计划》、《项目阶段报告》、《配置管理计划》、《产品手册》等。

3.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软件功能、操作方法等内容须对采购人、系统用户进行技术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培训内容至少包含:提供全面的项目整体方案、软件使用培训。培训对象包含采购人及采购人用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及系统的操作、维护及使用规范。

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使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得到全面提升,能够尽快地熟悉系统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具备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能力。

(二)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同时,提交《保密承诺书》(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中标人应切实加强管理,做好对参与本项目交付员工的保密教育、培训和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保密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泄密事件,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中标人应承担因泄密事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三) 廉政要求

为保证中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四）验收要求

为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各项工作。

1. “初验”指本项目的国产化改造合格后，由投标人根据其方案中的设计，开始安装、配置和调试工作，完成系统的调试，在最终用户认定满足其业务运行条件和使用要求后，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测试，并经采购人审核后，组织初次验收。

2. “试运行”指初验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单次宕机时间超过1小时、出现安全事件等）运行不少于3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间，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在业务系统上运行，以检查和验证该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单次宕机时间超过1小时、出现安全事件等），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3. “终验”指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后，具备正式验收条件，投标人提交申请和全部文档及履约保函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4. 投标人完成系统开发工作，根据系统建设规范，提交整体项目文档，实现总体功能目标，满足最终用户要求，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五）售后（质保期内）要求

1.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保证在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提供详细准确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为项目提供至少 2 年的质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和系统运行维护单位进行密切沟通,充分考虑采购人使用和系统长期运行维护的需要，提供全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行良好。

3.项目竣工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在此期间，需配备 1 名投标人高管作为安全负责人，运维服务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参与项目实施的高级核心开发人员不少于 1 人。

4.在质保期内，由投标人提供定期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至少包括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总结）。

5.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机构等，以及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范围以及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

6.在系统开通运行后，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或配套软件升级等情况，投标人负责现场或远程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7.在设备投入运行后，投标人如对其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均应为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系统设备投入试运行期间，投标人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管理文档。

（六）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应用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相关文档及其衍生作品的著作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并确保源代码的完整性、可读性和可运行性。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限制次数地使用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自身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复制、安装、运行、展示、修改等操作。

3.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二次开发权，即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优化和扩展。

02 包：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本届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将于2026年底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次生动实践，也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参与面广、工作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建设主要内容

系统建设于2016年，2021年进行了部分功能优化，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技术保障，提高了选民登记、选区划分等相关工作效率。但由于系统建设时间较早，尚未实现国产化改造，同时系统功能无法完全满足最新换届选举业务需要，有必要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实现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实现国产密码商用应用。二是升级系统功能，强化数据统计和结构化分析，优化信息校验、适老服务、自主登记等功能。三是加强与京办、京通、京智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全市共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更新。

（三）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根据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 2026年3月底前，完成现有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和新增功能开发；
2.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二、服务需求

（一）监理范围

本包采购监理服务，中标人须负责“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包括：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技术协议等进行项目监理。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监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在所监理的包组合同签署、方案审核、开工报审、系统开发、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整理、文档移交、验收和资产移交及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二）监理工作责任

1. 负责对全部建设内容、流程，从启动、规划到实施、控制、收尾各阶段的工程相关活动进行全程监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 19668—2014）等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对整个项目的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效果、合同执行等方面开展监理工作。

2. 负责编写详细的监理工作规范，建立工作制度，针对但不限于对合同、人员、进度、质量、预算、风险、保密、安全、知识产权等进行全时、全面、全程的监督、控制、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下发开工通知书。

4. 负责组织各类例会的召开。

5. 负责协调采购人、承建方及第三方的工作关系。

6. 负责审核、审查项目相关文件、文档，并做好签字盖章。

7. 负责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初验、验收。

8. 负责协助采购人整理、汇总、管理项目相关文件、文档。

（三）监理工作内容

1. 启动阶段的监理

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启动阶段的文件，包括不限于需求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公司资质、人员资质；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2. 软件开发阶段的监理

审查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

督促承建单位按期完成开发工作；

对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3. 实施阶段的监理

审查承建单位的实施计划；

利用多种监理工作手段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理工作；

对实施过程做好记录；

对系统集成工作做好监理工作。

4. 控制阶段的监理

做好项目变更的控制和审核；

做好项目建设范围、质量、进度、风险等的监督控制。

5. 系统培训的监理

督促承建单位与采购人确定培训的类型、深度以及需要培训人员的类别，提交并
审核包括实施进度安排、资源需求和培训需求的培训计划文档；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培训阶段的活动；

审查承建单位执行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的能力；

督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

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6. 项目文档管理

主要包括对项目全过程的所有文档实施规范化管理工作；

协助采购人建立文档管理制度；

在文档移交前，负责项目的文档管理工作；

协助采购人完成文档验收；

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文档的存档和移交。

7. 组织协调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宜。

8. 例会制度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项目启动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评审及验收会。

9. 管理要求

（1）项目质量控制

1) 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进行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对网络的连接和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和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对开发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2) 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及联调进行总体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负责监督项目承建单位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等方面的测试工作，监督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软件进行的验收测试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3) 技术培训阶段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 项目合同的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4) 项目信息、文档的管理

- 1) 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建设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 2)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 5)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采购人;
- 6)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 7) 保管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
- 8) 做好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 9) 做好各种验收文档的签字盖章工作。

(5) 项目安全管理

监督承建单位,一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三违),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建设,确保人身、设备安全,二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设计意图,做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要做到文明

建设。

（6）数据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非法扩散。

（7）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

1)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8）项目风险管理

协助项目系统承建单位、采购人，共同审核和确认各类风险管理（至少包括：技术风险、质量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进度风险等）及应对措施。

（9）成本管理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10）项目的验收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监理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2. 服务团队要求

针对本项目应组建专有监理服务团队，成员应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

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经验。应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国家人社部门颁发）10年（含）以上，择优选择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等与信息化监理工作相关的专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等）。监理人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2 至少配备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应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执业经验、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国家人社部门颁发）3年（含）以上，择优选择具备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信息安全相关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的人员。

2.3 至少配备2名监理工程师，负责具体实施日常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执业经验、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国家人社部门颁发）3年（含）以上，择优选择具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等）和信息安全相关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的人员等相关证书的人员。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附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说明（审核依据包括相关专业证书、工作经历介绍、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5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监理组人员，否则监理单位将首先承担违约罚款，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名单应交采购人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4. 保证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场。不得出现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5.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

的资料。

6. 监理服务准则

6.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6.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6.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6.4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6.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6.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6.10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第 01 包：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甲 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xxx 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甲方)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中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保密承诺书（含法人版、个人版）
- 7.廉政承诺书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质保义务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人民币小写：¥XXX 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2%，即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人民币小写：¥xxx 元）。

（二）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确认乙方已充分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情形，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乙方按要求提供材料并参加验收。验收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五、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为 XXX 年，质保期自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软件维护、修护以及其他能够确保软件正常使用的服务。质保期内，质保服务次数不限。

六、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六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星刚 55586708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联系地址：

附件 1

保 密 承 诺 书

(法人版)

本单位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乙方)_____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 01 包：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 六、我公司指派_____（公司高管，姓名、身份证号）为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个人版)

本人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1包：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身份证号：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方（全称）：_____ 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 xx 包：xxx 服务）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二、不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六、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七、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督人员进行举报和投诉。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第02包：监理服务）

甲 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xxx 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甲方）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中所需的监理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 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6. 保密承诺书 （含法人版、个人版）
7. 廉政承诺书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质保义务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人民币小写：¥XXX 元），按以下方式支

付：

（一）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人民币小写：¥xxx 元）。

（二）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确认乙方已充分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情形，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乙方按要求提供材料并参加验收。验收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五、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为 XXX 年，质保期自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软件维护、修护以及其他能够确保软件正常使用的服务。质保期内，质保服务次数不限。

六、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六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星刚 55586708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联系地址：

附件 1

保 密 承 诺 书

(法人版)

本单位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乙方)_____在北京市人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
02包：监理服务）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 六、我公司指派_____（公司高管，姓名、身份证号）为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保 密 承 诺 书

(个人版)

本人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第02包：监理服务）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身份证号：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方（全称）：_____ 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 xxx 包：xxx 服务）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二、不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六、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七、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督人员进行举报和投诉。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产品类型	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服务内容	产品属性（节能/节水/环保）
（请填写投标人名称）	（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	（请填写投标人注册地址）	（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不涉及	（请填写投标人名称）	不涉及	1	/	（请填写投标总价）	（请填写投标总价）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可另页描述。

2.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不涉及请打/。

3.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
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承诺函

（仅 01 包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现有应用软件的国产化改造和新增功能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